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尤夫股份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PureTerephthalicAcid缩写:PTA)期货交易合约。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预计2016年—2017年6月30日套期保值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4,000万元(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如超过此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2016年—2017年6月30日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拟投入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

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尤夫股份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保荐机构对尤夫股份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君

姜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